

九十二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高標	均標	低標
國文	63	50	38
英文	60	39	18
數學甲	60	43	25
數學乙	52	34	17
化學	48	32	16
物理	50	31	12
生物	63	46	29
歷史	51	36	22
地理	73	57	41

以上三項標準係依各該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且均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各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高標：該科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

均標：該科全體考生成績之平均。

低標：該科後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

[[回上頁](#)]